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2號和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http://www.samwo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預防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於大會全程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2022年7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2號和3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3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十四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並批准採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執行董事：

劉振明先生 (主席)

劉振國先生 (行政總裁)

劉振家先生

梁麗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朱德森先生

葉天賜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10樓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  
(i) 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已發行股份總  
面值擴大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面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行使任何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而本公司有1,6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36,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68,000,0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回購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劉振明先生、劉振家先生及葉天賜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之事宜已經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供股東批准。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為推薦劉振明先生及劉振家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以及葉天賜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有關獲提名人的背景及特質：

- (a) 劉振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彼在地基工程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在策略規劃以及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具備深厚經驗。
- (b) 劉振家先生在地基工程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於機械工程及建造地基設備方面亦擁有深厚經驗。
- (c) 葉天賜先生在企業融資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葉先生在劍橋大學三一學院取得文學士碩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彼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地基工程業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下述履歷詳情，劉振明先生、劉振家先生及葉天賜先生將為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成效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委任彼等亦有助推動董事會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需要實屬適當。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進一步評估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劉振明先生，79歲，執行董事、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監督投標及報價過程、研發及制訂整體公司政策。劉先生自1990年起參與地基工程業務。彼為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的胞兄、梁麗蘇女士的配偶以及財務總裁劉沛珊女士的父親。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14年10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期間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亦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酬125,533港元，並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劉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該信託間接持有Actiease Assets Limited，而Actiease Asset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1,2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43%)。除上述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以外，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劉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劉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振家先生，68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機械及設備保養維修的整體管理。於七十年代加入本集團，自1990年起參與地基工程業務，於機械工程及建造地基設備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劉振明先生及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的胞弟、執行董事梁麗蘇女士的小叔及財務總裁劉沛珊女士的叔叔。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振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14年10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期間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亦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該服務合約，劉振家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酬125,833港元，並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劉振家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以外，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劉振家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劉振家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葉天賜先生，59歲，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在劍橋大學三一學院取得文學士碩士學位。葉先生為浩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9)主席，其專注向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葉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及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於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及後直至2001年1月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專注於中港兩地多間公司各類企業財務及顧問業務。由1984年至1988年，葉先生於倫敦之安達信公司任職，專門從事稅務工作，並於1988年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

葉先生根據本公司的委任狀於2014年9月15日獲本公司委任。葉先生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64,000港元。葉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葉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以外，概無資料或任何涉及葉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葉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交所近日公佈多項上市規則修訂，以執行2021年11月19日所發佈《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的議案。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其中包括納入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水平的保護。

為遵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緊貼科技發展，以及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時可靈活行事，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涵蓋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允許(非必要)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亦明確載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制訂安排以及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內務修訂亦於建議修訂中提出，藉以闡明現行慣例並使後續修訂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2號和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9頁。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委任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mwoo-group.com](http://www.samwoo-group.com) 刊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資料

本通函分為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謹啟

2022年7月12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1,68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回購最多168,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回購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回購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回購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具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回購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 股權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 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1,200,000,000	71.43%	79.37%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1,200,000,000	71.43%	79.37%
SW AA Holdings Limited	1,200,000,000	71.43%	79.37%
劉振明	1,200,000,000	71.43%	79.37%
梁麗蘇	1,200,000,000	71.43%	79.37%

附註：

- 1,200,000,000股股份由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Actiease Assets Limited所持有，而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由其受益人為梁麗蘇女士的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由SW AA Holdings Limited作為劉振明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00%持有。

倘回購授權獲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本公司回購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前，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7月	0.115	0.096
8月	0.112	0.091
9月	0.113	0.096
10月	0.109	0.094
11月	0.102	0.092
12月	0.097	0.084
<b>2022年</b>		
1月	0.092	0.083
2月	0.090	0.073
3月	0.088	0.077
4月	0.084	0.080
5月	0.083	0.069
6月	0.196	0.069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87	0.08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之報價

##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以下為由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文及細則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細則。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一切所用詞彙均於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界定，並具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條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備註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del>Codan Conyers</del>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的辦事處。	
4	在不牴觸本大綱以下條文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具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7	各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名下股份不時的未繳股款金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025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最初、經贖回或增加，亦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後安排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的形式註冊。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2(1)	<p>「<u>公司法</u>」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公司法。</u></p> <p>「<u>核數師</u>」指 <u>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公司或法人團體。</u></p> <p><del>「<u>公司法</u>」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u></del></p> <p>「<u>混合會議</u>」指 <u>以(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p> <p>「<u>會議地點</u>」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u></p> <p>「<u>法規</u>」指 <u>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所有其他當時生效並適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法例。</u></p>	<p>新增釋義</p> <p>新增釋義</p> <p>新增釋義</p>
2(i)	<p>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若施加超出本章程細則所定的責任或規定則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3(1)	<p>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分為<u>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1港元</u>的股份。</p>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該權力將可由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回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將視為經本章程細則批准。本公司謹此獲准就購回其股份自股本或按照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撥付。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章程大綱條款以：	
4(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本公司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8(1)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一部分)可按具有或附帶董事會可能就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決定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8(2)	<p>在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賦予任何類別股份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予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贖回的條款發行。</p>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透過(i)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投票權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ii)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10(a)	<p><u>任何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就該等持有人出席的任何續會，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親身或由(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有股份數目)；及</u></p>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12(1)	<p>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初始或任何增加股本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以較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就股份作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行為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或被當作個別股東類別。</p>	
13	<p>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行使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費公司法賦予或容許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透過配發繳足股款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股份支付。</p>	
15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配發後但在任何人士於記錄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隨時承認獲配發人士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放棄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給予任何獲配發股份人士權利以放棄股份。</p>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19	在股份配發或向本公司送交轉讓書(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不作登記的轉讓除外)後,股票須於公司法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期限為準)內發行。	
22	本公司對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於指定日期就該股份催繳或應付的全部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款項)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是否聯同任何其他股東)而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的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及抵押權,不論上述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款項的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或上述款項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對或就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付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及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註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並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有關出售相關欠繳股份的意向通知書後足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任何未付款項對其作出催繳(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各有關股東須(須已向其發出通知期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規定就其股份應付的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展期、押後或撤銷，惟除作為寬限及優待外，股東均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展期、押後或撤銷。	
35	如任何股份被沒收，將會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有關沒收不會因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有關通知而無效。	
44	記錄冊及分記錄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記錄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記錄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分記錄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u>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可於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天期間。</u>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下，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的記錄日期：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45(b)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48(4)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有權全權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外,記錄冊上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分記錄冊,亦不得將分記錄冊上任何股份轉到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作出登記(分記錄冊上的股份在有關登記處,記錄冊上的股份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記錄冊的其他地點)。	
49(c)	轉讓文件已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記錄冊的該等其他地點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明(及若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該名人士的授權書);及	
51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的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手續。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可於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天期間。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55(2)(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屆滿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可按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及於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一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59(1)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u>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告召開，惟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並→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可於獲得下列同意情況下以按較短通知期召開：</u></p>	
59(1)(b)	<p>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佔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p>	
59(2)	<p>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或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安排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通告須載列聲明，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及／或通訊設備；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p>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61(1)(d)	委任核數師(若公司法並無規定就有關委任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61(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及出席的股東,或兩名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3	本公司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 <u>股東大會(包括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可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該會議、出任該會議的主席及進行該會議的議程。</u> 若於任何會議,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出席的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及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若並無董事出席,或若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若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主席。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64	<p>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批准，主席可(及若會議有所指示，將)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舉行形式(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除若並無舉行續會的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若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u>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u>，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p>	
64A(1)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通過電子設施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一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u></p>	新訂章程細則
64A(2)	<p><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條件規限：</u></p> <p>(a) <u>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會議舉行地點須為主要會議地點；</u></p>	新訂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p>(b) <u>如股東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的電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可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議程的前提下，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應屬有效；</u></p> <p>(c) <u>如股東透過身處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在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效，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於會議召開後參與會議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亦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所處理的任何議程或根據有關議程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p>(d) <u>如任何會議地點屬香港境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條文以及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會議通告應列明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u></p>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64B	<p>在無損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被詮釋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新訂章程細則
66(1)	<p>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除會議主席可本舖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在舉手投票時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讓會議事務妥善有效處理並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相關。於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67	<p>若以舉手投票，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一致通過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記入該結果，即構成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所錄得票數或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時方始需要披露投票數字。<u>會議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會議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u></p>	
70	<p>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將以簡單多票數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需要較大多票數則除外。若於舉手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出現相同票數，該大會主席將有權就彼可能有權作出的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73(2)	<p><u>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u></p>	新訂章程細則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73(3)	若本公司得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點算。	將章程細則第73(2)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73(3)條
74	在章程細則第73(32)條規限下，若：	
79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的通知。	
81(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章程細則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結算所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83(2)	受限於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83(3)	<p>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董事會據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p>	
83(6)	<p>因上文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或委任填補。</p>	
90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方為董事，並於履行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的職責時就其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情況下方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僅須就其行動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般，惟其將無權就出任替任董事的職務自本公司獲取任何袍金，惟應向其委任人支付及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定的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p>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98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其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p>	
101(3)(c)	<p>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於註明的開曼群島以外司法權區繼續業務。</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及將來的)和本公司未催繳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p>	
110(2)	<p>董事會將促使按照公司法條文妥善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的記錄，並將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註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於的規定或其他規定。</p>	
124(1)	<p>本公司高級人員將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人員。</p>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記錄，及就此於妥善存置的賬冊中記入該等記錄。彼將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職務。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進行的事宜，如由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替代秘書行事的同一人士進行，則不應視之為已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於其辦事處的一或多份賬冊中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載列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按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登記冊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並須按公司法所規定不時知會上述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決定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143(1)	董事會將設立一項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向該賬目調撥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利的金額或價值的款額。除本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可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撥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就股份溢價賬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147	董事會必須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	
152(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2)	股東可於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163(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於開始清盤時所有實繳股本，則餘額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應為實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p>	
163(2)	<p>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將予攤分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的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附錄二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變動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16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u>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u></p>	新訂章程細則
166	在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或新增任何章程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將章程細則第165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166條
167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的詳細資料。	將章程細則第166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167條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茲通告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2號和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劉振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振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葉天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及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5(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採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其印刷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屆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以落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2022年7月12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1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等股份投票。倘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預防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於大會全程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